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博物館財務管理與業務營運之彈性配套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70)

許委員就博物館財務管理與業務營運之彈性配套機制提出質詢乙案，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國際間專業社群對於博物館之定義：收藏、保存人類及所生存環境之物質與非物質證物，經由研究、整理，使之能有系統地展示並以教育活動等方式，提供大眾學習利用，以達到文化詮釋溝通、支援學校教育及促進終身學習等目的。故本質上，博物館具備高度公益性，不僅為社會保存文化資產，並有弭平知識落差、促進文化平權的意義，需政府部門提供經費資源予以支持。
- 二、有關委員所提立法院初審通過之「博物館法草案」明定公立博物館必須自籌財源 1 節，依據原立法意旨，該條文係為因應博物館營運現況，使博物館能夠廣泛吸納社會資源，故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提供博物館預算制度得轉型為作業基金模式的法源依據；而作業基金的制度主要是希望為博物館爭取預算循環運用彈性，而非因應政府財政困難，故將營運經費籌募的責任移轉給公立博物館，亦無強制要求所有公立博物館皆要轉型為作業基金的預算制度。至於所稱「一定比例」，主係為避免作業基金設置後，仍全額仰賴公庫撥補預算支應，喪失原設置目的，故有此規定，惟其比例究竟為何？需視各館主題特性及營運能力等條件，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三、參考國外案例，以企業精神經營博物館雖已是趨勢，但即使大英博物館或法國羅浮宮等年參觀超過 600 萬甚至 900 萬人次的知名館所，他們的營運經費仍大部分來自政府預算，由此可知，博物館等文化機構還是需要政府的大力支持。有關委員所提博物館的財務管理與業務營運彈性化部分，依國內現行政府機關（構）可適用之財會制度，作業基金為其中較具彈性者，是以目前「博物館法草案」爰提供博物館得轉型為作業基金模式的法源依據，並爭取得以自籌收入聘用「編制外人員」，期為博物館增加營運資源。另有關博物館之藏品圖像授權、文化商品開發、商店經營、會員招募等事，目前各博物館多已進行中，文化部亦將持續關注其發展情形，並視需要與其他相關部會協商、討論。

(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物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67)